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 2020 年度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积极参加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之前均主动了解议案有关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和交流，掌握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及 202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情况。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

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勇	9	8	1	0	3
谢洪燕	9	9	0	0	3
益智	9	9	0	0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先后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3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及未实施现金分红的意见；2、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及未实施现金分红的意见；3、关于续聘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4、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6、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8、关于公	同意

		司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9、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对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对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子公司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9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收购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四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2、二、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3、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

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期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学习情况

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年，我们将一如既往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勇、谢洪燕、益智

2021年4月24日